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减少境外投资审批周期对本次发行的影响,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调减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将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进行建设。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释义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经营范围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调整部分表述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更新“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进度 2、更新“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进度 3、更新“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进度 4、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删减“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删减“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相关风险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和《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40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为减少境外投资审批周期对本次发行工作的影响,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调减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方案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600.8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504.59	47,929.37
2	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7,278.10	47,278.10
3	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36.25	17,236.25
4	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157.10	8,157.10
总计		123,176.03	120,600.81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364.5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504.59	47,929.37
2	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7,278.10	47,278.10
3	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157.10	8,157.10
总计		105,939.79	103,364.57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7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发行预案(修订稿)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8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993,446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3,364.57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504.59	47,929.37
2	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7,278.10	47,278.10
3	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157.10	8,157.10
总计		105,939.79	103,364.5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0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17.11万元。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度持平、增长10%和增长2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3,364.57万元(含本数),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3,311,486股,假设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为120,993,446股(含本数)。

6、在预测及计算2026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净利润的影响,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40,331.15	40,331.15	52,430.49
假设情形一: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与上期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7.90	6,187.90	6,18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7.11	5,617.11	5,617.11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4	0.13
假设情形二: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7.90	6,806.69	6,80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7.11	6,178.82	6,178.82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5	0.15
假设情形三:2026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7.90	7,425.47	7,4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7.11	6,740.53	6,740.53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0.14	0.17	0.1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检测分析能力,持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详见《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公司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57　证券简称:胜科纳米　公告编号:2026-036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李晓旻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旻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600.81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504.59	47,929.37
2	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7,278.10	47,278.10
3	新加坡检测分析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236.25	17,236.25
4	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157.10	8,157.10
总计		123,176.03	120,600.81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3,364.57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青岛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50,504.59	47,929.37
2	苏州总部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7,278.10	47,278.10
3	半导体检测分析大模型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8,157.10	8,157.10
总计		105,939.79	103,364.57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2026-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2026-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王世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王世忠先生、赵龙节先生、李捷先生、张国宏先生、王宏伟先生、陈刚先生、秦虹女士、王艳茹女士现场参会,李大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世忠先生、赵龙节先生、李捷先生、张国宏先生、王宏伟先生五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大进先生、秦虹女士、王艳茹女士三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陈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选举公司董事王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同意在董事长空缺期间,推举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赵龙节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理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王世忠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后,赵龙节先生代行职责正式终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经董事长王世忠先生提名,董事会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世忠先生

委　　员:赵龙节先生、李捷先生、王宏伟先生、李大进先生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大进先生

委　　员:秦虹女士、王艳茹女士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艳茹女士

委　　员:秦虹女士、张国宏先生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王世忠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公司董事李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总经理李捷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

王栎新先生、张绍辉先生、娄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奥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王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高士尧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聘任上述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王世忠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钟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钟宁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聘任钟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6-052号)。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王世忠先生的提名,决定聘任侯壮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各项任命,任期均到2029年8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职工董事陈刚先生简历参见附件1,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参见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参见附件3。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附件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简历

陈刚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2017年9月至2021年4月,任首开股份纪委副书记。2021年4月起,任首开股份纪委书记。2019年8月至2025年9月,任首开股份监事。2026年8月起,任首开股份党委副书记。2026年8月起,任首开股份职工董事。

附件2: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捷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房地产经纪人。201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首开仁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任首开股份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2026年1月,任首开股份常务副总经理。2025年9月起,任首开股份董事。2025年12月起,任首开股份党委副书记;2026年1月起,任首开股份总经理。

王栎新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首开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任首开股份监事。2021年5月起,任首开股份副总经理。

张绍辉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任首开股份项目管理三部部长;2018年2月起任北京国家速滑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1月,任首开股份总经理助理。2023年1月起,任首开股份副总经理。

王奥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任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任首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2年4月至2025年7月,任首开股份财务管理部部长。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任首开股份监事。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任首开股份副总会计师。2024年2月,任首开股份财